**龙山区人民法院**

**1-7月重点工作情况总结**

一、审判质效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7月，我院诉讼案件受理案件1491件，结案1280件，结案率85.8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简易程序适用率90.83%；一审案件上诉被发改率2.39%；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0.09%；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86.06%；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98.90%。目前我院存在跨年度未结案件25件，其中一年以上未超过两年的长期未结案件7件，两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3件。

**（二）存在问题**

审判质效中质量指标数据较差，具体表现在一审服判息诉率、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一审案件发改率未达到绩效考核标准。另外我院长期未结案件在全市长期未结案件中占比较高。

**（三）整改措施**

1.针对性提高案件质量。针对服判息诉指标、案件发改率指标低的情况，从源头抓起，加强诉前调解、判后答疑等工作，同时继续严格推进要素式审判，确保服判息诉指标稳步提升。同时严格落实院庭长监督机制，发改案件评查机制，层层把关，对评查出不合格案件的承办人在年度绩效考核等次、评优选先等方面予以体现；

2.加大旧案清理力度。审管办对全院所有的跨年度未结诉讼案件进行逐一摸底、制作台账。全面分析旧存、长期未结及今年5月前立案未结案件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结案计划，督促承办人对所有未结案件逐案分析，针对具体案情拿出详细审理方案。

3.加强诉前调解工作，努力缩短办案周期；继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组建速裁团队，专门办理简易程序，速裁程序案件，严格执行变更程序审批相关规定，对简易变普通程序案件严格审查，有效提高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二、执行质效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7月，我院执行案件共收案2268件，结案1932件，执结率85.19%，有财产可供执行法定期限内执结率100%。执行完毕率49.82%，终本率26.48%，终结率7.72%。

**（二）存在的问题**

1.终本结案率过高。原因为一方面申请人提供财产线索不充分，司法网络查控系统运用不充分，被执行人财产查控不充分。另一方面地区经济欠发达，绝大部分案件被执行人均无财产可供执行。此外，受疫情影响，在执行过程中无法采取拘留拘传等强制行制措施，导致案件终本率过高。

2.完毕率较低。地区经济不发达，案件被执行人名下或无财产可供执行，或有财产均已抵押无法处置，或涉“六稳六保”服务保障企业无法采取强制措施，故而导致执行完毕较低率。

3.系列案件推进缓慢。目前系列案件进展情况如下，辽源市金城重型选矿机械有限公司、辽源市政维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列案件已导入破产程序；一汽四环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推进转破产；辽源市广星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案因该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需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处理；辽源市金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农民工工资案件，该公司名下有债权，但无法实现，公司名下财产都是抵押物，无法执行；辽源市联贸大厦有限公司案件，系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六稳六保”服务保障企业，无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推进缓慢。

4.司法救助力度有待提高。（1）司法救助申请进度缓慢、程序复杂；（2）当事人提供经济贫困证明困难；（3）救助范围和内容过于狭窄；（4）救助金额低，执行案件无法完毕。

**（三）整改措施**

1.加大司法网络查控系统的应用，针对执行案件定期发起查询，发现财产及时控制。待疫情解除后，加大据传拘留等强制力度，尤其是对追索劳动报酬、农民工工资、赡养抚养、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的案件上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质效。

2.对十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加强与房产、车辆、公积金、公安、检察、刑事审判庭等部门协调联动，加强联动，及时查询、控制、处置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打击力度，提升案件执行完毕率。

3.严格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于即将进入终本的案件，必须实地走访被执行人的住所地、社区等，必须清查被执行人所有财产后，方可进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持续推进辽源市金城重型选矿机械有限公司、辽源市政维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汽四环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辽源市广星服饰有限责任公司、辽源市金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辽源市联贸大厦有限公司等系列案件的执行。

5.针对追索劳动报酬、农民工工资、赡养抚养、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的执行案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积极为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生活困难的申请人申请司法救助保障，拓宽司法救助渠道，积极促进相关企业、社会公益组织等为特困申请人救助。

三、诉源治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7月，我院诉讼新收案件同比去年下降43.89%，呈现下降状态。案件导出率76.01%；诉前调解（成功）占比目标值为85%，音视频在线办理调解案件占比35.71%；诉讼服务平台质效得分94分。

**（二）存在问题**

尚有网上保全平均办理时长－诉前保全未得分。

**（三）整改措施**

调整结案时间，争取早日达标。

四、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7月，我院严格依照上级法院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启涉企业立案绿色通道，加快案件流转速度，缩短上诉流转周期；为符合相关政策的企业诉讼引导工作；在诉讼、执行过程中，对企业慎用查封扣押措施。截至7月31日，我院一审商事案件结案率84.01%，商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97.29%，生效案件再审申请率0%，商事案件调撤率57.16%，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94.24%，商事案件小额诉讼适用率58.06%，商事案件立案平均用时0.38天，结案平均用时40.51天，商事案件上诉流转周期57.06天；上报暖企惠企台账内共有涉企民事财产保全评估案件5件，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案件2件，通过快速办理机制办理涉企案件3件。

**（二）存在问题**

法治化营商环境案例和工作信息少，没有工作亮点。

**（三）整改措施**

明确工作职责，梳理本院营商环境工作亮点，结合“精品工程”建设，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到实处。

五、“精品工程”建设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7月，我院先后共向上级法院报送司法改革动态7篇；司法研究各类论文8篇；报送优秀案例13篇，报送年度案例、要览案例共12篇；报送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各三篇，其中我院报送的《辽源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案》入选“吉林法院黑土地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有序开展优秀司法建议评选活动，极大促进干警精品意识；在完成上级法院规定智慧法院建设项目的同时，全面开展网络安全排查，陆续整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智慧法院汇报台账，及时落实上级相关要求，自查自纠。1-7月我院网上证据交换1次，网上开庭31次。

**（二）存在问题**

工作案例撰写质量不高，“精品”意识不强。与审判质效工作关联的“精品工程”较少。缺乏典型性、亮点性工程。

**（三）整改措施**

加强创新举措研究谋划和创新经验挖掘培育，加快推出一批示范性、标志性的工作成果，引导和培育广大法官树立精品意识，努力推出更多精品案例、改革研究等。推动实现我院全面高质量发展。

六、推进实施队伍素质“提升工程”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加强思想教育。组织开展了“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主题征文活动；建立不想腐的思想防线。树牢“抓前端、治未病”的理念，健全落实防御性机制，召开全院警示教育大会1次，开展学习忏悔录警示教育活动，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纪录片2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会议2次。

2.加强队伍建设。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新选配副院长1人，执行局局长1人，政治部主任1人，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1人；按期晋升一级法官2人，二级法官1人，择优选升四级高级法官5人。员额法官补充选任1人。推荐选拔民事审判业务骨干1名。补充优秀年轻干部3人，退出1人。与中院互派轮岗挂职锻炼各1人，承接省院下派挂职锻炼1人。

3.加强素质建设。建立健全案例研讨制度、办案经验分享制度，全院员额法官开展交流研讨，相互学习，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促进提升法官业务能力，提高办案质效。

4.加强党的建设。支部新接收预备党员2名，组织开展大党日活动1次；班子成员为分管部门干警开展讲专题党课1次；召开定期议党会议1次，BTX智能体检绿灯率为100%；开展“两优一先”评选、创建了“党员先锋岗”、“党员突击队”、“青年文明号”等；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在干警生日、重大节日等时间节点，送上组织关怀。

**（二）存在问题**

1.思想认识有待提升。组织开展全院干警集体学习时，有个别干警存在缺席、迟到、早退等问题，即使到会参加，注意力也有时不集中，溜号、玩手机、接打电话等，对集体学习的重视程度不够高，导致学习效果得不到保证。

2.基层党的建设有待提升。虽然我院BTX智能体检绿灯率能够一直达到100%，但可明显看出党员参加活动的积极性不高，个人素质提升较慢。党建活动局限于完成规定动作，活动类型单一，集中于召开组织生活会、集体学习、交流学习心得等，对党中央的精神仅停留在书面思考，实际上的亲身感受不多，吸收理解得不够透彻。

3.人才培养计划有待提升。作为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的问题长期未得到解决，法官办案压力持续增加。目前，我院员额法官职数仍有空缺，通过考试遴选法官、招录法官助理等存在一定的困难，审判辅助及司法行政干警考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难度较大。

**（三）整改措施**

1.政治部和督察室应承担起监督管理责任，将干警参会情况与绩效考核结合，对违规违纪干警做好记录，定期向领导汇报情况，在全院进行通报。

2.吸收更多年轻人加入党组织，通过注入新鲜血液，集思广益，提出更好更多更丰富的活动形式，引导党员从活动中学，激发学习兴趣，才能更好地增强党性修养，做新时代合格的共产党员。

3.为在职干警提供一定的学习帮助，鼓励干警积极参加法律职业考试。科学制定招考计划，提高干警的福利待遇和生活关怀，吸引更多人才进入法院系统，不断促进司法体制改革。

七、“三个规定”执行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7月我院“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填报总数684，其中有报告数11，零报告数673。从分类上看记录外部过问5条，内部过问1条，接触交往5条。从月份分布上看，1月填报总数111，其中有报告数1（记录接触交往1条），零报告数110。2月填报总数111，其中有报告数1（记录外部过问1条），零报告数110。3月因受疫情影响，未完成全员填报。4月填报总数110，其中有报告数1（记录内部过问1条），零报告数109。5月填报总数110，其中有报告数2（记录外部过问1条，接触交往1条），零报告数108。6月填报总数110，其中有报告数1（记录接触交往1条），零报告数109。7月填报总数109，其中有报告数5（外部过问3条，接触交往2条）经核查，龙山法院1-7月无违反“三个规定”情况出现。

**（二）存在问题**

存在个别干警对“三个规定”以及“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的认识仍然不到位。没有足够意识到“三个规定”对于司法机关公正司法的重要意义。对某些已经是过问案件的行为没有足够的警觉性，形成防范意识。

存在个别干警对使用“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有顾虑。认为“本来不说没事儿，填上就被处理了”，本质上这是对“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的功能和作用的认识存在偏差，不理解“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需要的是如实记录，如果在过程中没有违纪违法行为，是不会受到处理处分的。

**（三）整改措施**

继续强化警示教育和培训力度。组织“三个规定”专题培训，帮助新老干警熟悉掌握“三个规定”内容，明确“三个规定”重要意义，熟悉了解掌握“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使用方法，帮助干警消除顾虑，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八、信访工作情况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院涉诉信访案件总计53件，已化解案件32件，未化解案件21件。

其中，省高院交办25件重点信访案件，现已有效化解20件，其余5件正在落实化解措施；中联办2021年度交办案件5件，现已有效化解3件，其余2件正在落实化解措施；自排查信访案件共计23件，已有效化解10件，其余13件正在落实化解措施。

 目前，涉及民事信访案件18件，行政信访案件1件，刑事信访案件8件，执行信访案件26件。重复访和旧存信访案件41件，新访案件12件，为自排查执行案件。

**（二）存在问题**

1.被执行人丧失履行特定义务能力。比如刘爱军案，刘世财案，辽源市广星服饰拖欠工人工资集体访案，辽源市市政公司拖欠工人工资集体访案，张大明诉张祥才农民工工资集体访案，张丽红、刘桂霞等人诉辽源市联贸大厦有限公司集体访案，一汽四环拖欠工人工资集体访案件，辽源金城重型系列执行案。辽源市联贸大厦有限公司已出具还款计划，正在征得欠款人同意；一汽四环案件、辽源金城重型案件拟启动破产程序。其余案件法院已穷尽执行方式。其余案件本院已穷尽执行程序，未查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提供不出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目前该案属于执行不能。

2.当事人拒不配合法院，对法院引导的合法程序不认可。比如于会等案件，拟通过检察监督方式启动抗诉程序。

3.信访人信访不信法。信访人对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但不知道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和途径去维护，信“访”而不信“法”，不想通过正当合法途径解决，片面认为只有把事情闹大引起领导重视才能解决问题。如李明山案件，引导李明山提起国家赔偿诉讼。

4.重复访居高不下，被依法打处后仍继续信访。比如冯绍杰、夏小娥、刘宏宇等，拟收集证据依法打处。

5.部分信访人无理缠访，法院处理的案件是公正的，程序合法，信访人对判决书执行的结果稍不如意，就到处写材料上访、告状，他们抓住上级机关和法院对信访案件的重视程度，这样的信访人很难被安抚，信访人一天目的没有达到就不断上访，如段长明、高永丰等案件，可引导当事人将案件导入合法程序。

**（三）工作措施**

1.结合实际案情，对具体案件实行主要领导“三包一保”（即包案件、包查办、包结案、保稳定），确定实际案件包案领导、处理责任人，包案领导作为信访稳定第一责任人，了解信访来源、信访原因、具体诉求及难化解的根源，主动接待信访人员，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其信访诉求，推动化解措施落实到位。采取司法救助、人文关怀、导入程序、教育疏导、收集证据依法打处等措施，促使上访人息诉罢访。

2.加强联系，争取多方支持。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抓好措施的落实，与各部门相互配合，确保重点案件妥善调处，及时化解。

3.分类处置，集中力量化解重点信访案件，22件未化解案件，拟司法救助3件，如高太平啤酒厂破产清算组案件等；制定执行计划6件，如辽源市联贸大厦有限公司集体访案等案件；导入程序8件，如李明山等案件；教育疏导、收集证据、依法打处5件，如冯绍杰等案件。

4.提高司法能力。努力提高案结事了的能力，提高减少质量瑕疵的能力，增强程序引导能力。

九、新闻宣传工作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制定《重大敏感案件三同步工作方案》《“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工作推进方案》《2022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提升驾驭新媒体平台的能力和素养，不断提高法院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2.在民法典宣传月期间，组织法官干警进社区3次、进机关1次，进乡村3次开展普法宣讲，同时拍摄法官普法系列短视频4个，在微信公众号发表民法典普法文章10篇，有效推动了民法典在民众中的宣传普及，引导大家培养法治意识，树立法治信仰，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3.创建“民法典”“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执行失信人黑名单”“法官说法”等专版栏目，以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抖音等为平台，通过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答疑解惑等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向公众普及基本法律知识、诉讼常识，组织开展“迎七一”主题党日系列活动，在官方抖音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列视频累计播放量超过40万次，“法官说法”系列短片累计播放量超10万次，制作“党旗引领 护航龙山—龙山法院庆祝建党101周年宣传片”，有效地拓展了宣传的社会效能。在官方微信累计发布信息84篇，中央级媒体转载采用2篇，省级媒体转载采用20篇，其中，一篇有关法警值庭中，主动背行动不便当事人的文章，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高度重视，在其微信公众号及人民法院报予以大力推广，省法院更深度挖掘，对该起司法暖心事件予以重点关注报道。

**（二）存在问题**

1.思想认识有待提高。基层法院人少案多的矛盾突出，部分干警对宣传工作不够重视，互联网意识不强，对新媒体时代政法宣传工作特别是有关舆情的难以控制性和严重破坏力认识不足，还是用传统的思维方式看待网络舆情问题，不能适应新媒体时代政法宣传工作的要求。

2.宣传工作与业务部门的资源整合不够。内部业务人员与宣传科人员之间虽有联系，但业务人员对出现得好的典型案例不能立即对宣传人员及时反馈，没有实现力量信息整合，另一方面在网络舆情收集、研判等工作上较为被动。同时，各部门新闻联络员没有充分进行发动，不能及时将好的素材进行上报，导致稿件数量少。

3.宣传形式不够新颖。宣传形式单一、内容缺乏新意、新媒体运用不够等问题，与新形势下政法宣传舆论工作的要求有一定差距。

**（三）整改措施**

1.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健全宣传工作考核办法。将业务部门报送新闻素材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内容纳入年度岗位目标和部门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主动性。

2.完善业务部门新闻素材报送人员队伍，提升干警对于宣传素材收集的自觉性和敏感度，加强法院干警对自媒体账号内容的转发、评论、点赞意识。组建业务部门舆情网评员队伍，对发生舆情的案件及时形成情况说明，与政治部高效快速对接，形成合力，防止舆情风险扩散。

3.坚持“以案普法”，以“法”为宣传核心，采用文字叙述和影像展示，微视频与宣传短片等多种报道方式，打造定位清晰、互动性强、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新闻宣传品牌。要紧跟社会热点，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和事件节点进行宣传。

十、整治司法作风问题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7月，在接到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的通知》后，龙山法院立即召开党组会议，对整治司法作风问题提出要求，在本院部署司法作风自查自纠工作，定期发布审务督察通报。针对《全省法院司法作风突出问题自查自纠和线上督察情况通报》和《辽源地区法院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情况通报》，龙山法院立即对问题进行整改，累计组织处理20人次，进行谈话提醒8人次，通报批评12人次。对所有谈话提醒和通报批评人员取谈话笔录留存，按照要求进行责令书面检查。1-7月我院发布审务督察通报10期，对司法作风存在问题的个人和部门进行了通报批评，对出现问题较为集中的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发布辽龙法政〔202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作风整治工作的通知》，对出现司法作风问题被通报人员进行了规定，明确了罚则。

**（二）存在问题**

1.庭审着装不规范问题。

2.诉讼服务行为不规范问题。

3.裁判文书制作瑕疵。

**（三）整改措施**

对涉及人员通报批评，并进行了约谈。责令立即整改，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出现。

十一、上半年绩效考核完成情况

龙山法院紧紧围绕全省法院“1313”工作总体布局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在收到省高院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后立即分解任务并下发给各部门，督促各部门限期完成绩效考核的各项任务。现已将市中院最新下发《辽源市县区法院2022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分解下发给各部门，由各部门对应各自任务撰写半年绩效考核自评报告，以准备迎接市中院半年绩效考核。其中审判质效指标中的第一季度结案率指标、归档指标因我院3月末全员被隔离未完成，正与上级法院联系沟通免除相关指标扣分；司法公开指标中裁判文书公开指标已完成双百核查，同时因我院被屏蔽文书较多，未完成53%的裁判文书上网率指标，我院在双百核查时已向上级说明情况；诉源治理中诉前导出率指标超过85%中院规定指标。其他常态化节点考核指标正在自评中。